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7〕16号

二〇一八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相关部署安排，现正式开展 2018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8 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3、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学习成绩优秀，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 3.0(含 3.0)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 50%。

5、英语国家六级（CET6）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6、身体健康。

7、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市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可以破格条件（4）、（5）中的一项。其中包含多位获奖者的奖项，只计其中 1 名获奖者。

8、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和西部志愿者，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推荐办法

1、拟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在2017年9月13日中午12点之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所需申请材料参考学校教务处通知<http://jwc2010.usst.edu.cn/s/9/t/451/70/1b/info94235.htm>）交至学院学工办。

2、学院按照“推荐条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3、各系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采取申请人答辩和面试等方式，对申请者的道德素养、学习能力、学术水平、科研素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在学习能力考查中，除绩点外，将所修课程的不及格率纳入考察范畴。在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考察方面，将重点考察科技创新项目参与和获奖情况。

4、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系推荐名单，并向全院师生公示。

三、时间安排

1、9月11日，学院公布二〇一六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学院学工办将实施办法通知每位符合推荐条件要求的同学，并开始受理申请材料。

2、9月12-15日，申报材料审核、系（专业）答辩推荐、学院

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名单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〇一八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主题词：推免研究生 2018 届 办法

抄送：教务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杨俊和

副组长：冯慧春、朱钰方、蒲莹莹

成员：赵斌、李晓燕、沈悦、熊冕

秘书：李颖